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3346號

原　　告　李寶玉
法定代理人　李滿
訴訟代理人　吳文君律師
被　　告　吳政賢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捌佰捌拾元，及被告吳政賢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捌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為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46,1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稽（見本院110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7號卷第5頁，下稱附民卷）。嗣於訴訟中變更請求金額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721,9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附民卷第55頁），核屬聲明之擴張，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吳政賢（下稱吳政賢）受雇於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都客運，與吳政賢合稱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1日下午4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由南向西方向欲左轉民權東路2段之公車專用道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原告穿越道路，遂在台北市○○路000號前分隔島號誌桿前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倒地，受有創傷合併右下肢截肢、左下肢開放性骨折、骨盆骨折、出血性休克、創傷後腦病變合併植物人狀態之傷害，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984,123元、看護費用272,400元、交通費用3,830元，且原告因系爭事故有終生受看護及就醫回診之需要，預估將來需支出之看護費用為5,772,788元、醫療費用為123,015元、交通費用為141,684元。另原告因系爭事故致成植物人狀態，受有精神上極度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2,500,000元。又依吳政賢係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故應負70%之過失責任計算，並扣除被告業已給付原告1,607,064元，及原告已受領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2,066,620元後，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721,9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9年5月12日至同年7月8日間，係在呼吸加護病房內觀察，並無實際看護及支出看護費用，109年7月8日出院後入住基隆市私立健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下稱系爭安養機構），至同年11月18日間，實際支出之看護費用僅為26,666元。又原告並未提出已支出交通費用之單據證明實際花費。再以原告之餘命期間為5年計算，將來所需之看護費用應為1,099,140元、醫療費應為32,040元，就將來之交通費用原告則未能舉證證明有支出必要。另原告未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之一，應有50%之與有過失，原告之親屬疏於照顧有重度智能障礙之原告，亦與有過失，應依兩造過失比例酌減損害賠償之金額。且吳政賢已賠償原告400,000元，首都客運則已賠償原告1,207,064元，強制汽車責任險亦已賠付原告2,066,620元，共計3,673,684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吳政賢受雇於首都客運，於109年5月11日下午4時20分許，駕駛系爭大客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由南向西方向欲左轉民權東路2段之公車專用道時，本應注意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與未不依指示穿越道路之原告，在台北市○○路000號前分隔島號誌桿前發生系爭事故，致原告倒地，受有創傷合併右下肢截肢、左下肢開放性骨折、骨盆骨折、出血性休克、創傷後腦病變合併植物人狀態之傷害，因此於109年5

月11日至同年7月8日間，於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軍總醫院）住院，嗣於109年7月8日起入住系爭安養機構，且吳政賢駕駛系爭大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為肇事主因、原告不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4款，為肇事次因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09年8月12日北市裁鑑字第1093125872號函附臺北市車輛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證（見附民卷第101至104頁、本院卷一第29至41頁、第53至57頁、第519至52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依上開說明，吳政賢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之事實，堪以認定。而吳政賢上開過失傷害行為，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交簡字第55號判決認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緩刑2年，有110年度審交簡字第55號判決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81至85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故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吳政賢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當屬有據。又首都客運既為吳政賢之僱用人，依前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首都客運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與吳政賢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亦為有據。

四、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連帶對原告

負損害賠償責任，業經認定如前，茲就本件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㈠已支出之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體傷，因此於109年5月11日至109年7月8日間支出住院醫療費用974,890元，以及於109年7月9日至109年10月6日間支出醫療費用9,233元，共計984,123元之必要醫療費用等節，業據原告提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收據、三軍總醫院附設基隆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收據6紙，並有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0年10月25日院三醫勤字第1100059473號函附住院期間費用明細及自願付費同意書在卷可證（見附民卷第23至27頁、本院卷一第273至409頁），被告對此事實亦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核屬有據。

㈡已支出之安養費用部分：

1.原告主張其於109年5月11日至7月3日入住三軍總醫院「呼吸加護病房」共22日，後轉入「呼吸病房」及「普通病房」共36日，合計58日，因原告家人均住在基隆，期間有手術或緊急狀況均需有人在醫院處理，故首都客運當時同意聘僱看護高燕在院24小時為看護，看護工作包括於呼吸加護病房時每日會客兩次進入病房翻身、身體清潔及按摩等，轉入一般呼吸病房及普通病房後即需24小時看護，故三軍總醫院自願付費同意書均由看護高燕簽名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原告於上開住院期間之身體狀況，需24小時專人看護，有三軍總醫院109年7月15日診斷證明書可憑（見附民卷第29頁），而高燕雖係原告之侄女，然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參照），是原告於上

開期間雖係由其侄女看護，仍應得向被告請求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況首都客運已先同意聘請看護，並支付費用，被告又以原告住院毋庸看護為答辯，並不足採。應認原告於109年5月12日至109年7月8日間共計58日，有全日看護之需要，原告請求以每日2,300元計算看護費，符合一般市場行情，準此，原告應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133,400元（計算式：2,300×58=133,400）。

2.原告另主張其於109年7月8日出院後入住系爭安養機構，每月之費用為34,000元，至同年11月18日共已支出4個月之安養費用及中秋節節慶加菜費用3,000元，共計139,000元等語。經查:

①雖訴外人即原告外甥女李秋樺曾為原告長期照顧事宜，與系爭安養機構簽立委託養護定型化契約，該契約第5條記載：養護費為每月30,000元整等語，有系爭安養機構委託養護定型化契約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31頁），惟系爭安養機構111年2月9日健字第111020907號函稱：本機構住民原告，自109年7月8日起入住本機構，每月機構收取費用應為34,000元整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93頁），該函附件三由李秋樺簽具之同意書亦載明：將原告委託系爭安養機構照顧，每月膳宿費34,000元整付清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01頁），並佐以原告109年7月8日、同年8月11日支付予系爭安養機構之膳宿費收據，其金額均為34,000元等情，有系爭安養機構收據2紙影本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41頁），足徵原告因系爭事故致成植物人狀態，出院後入住系爭安養機構接受全日看護，其每月所支付之費用，實為34,000元無訛，是原告主張自109年7月8日至同年11月18日間，已支付4期安養費用136,000元部分，確屬有據。至原告雖主張支出中秋節節慶加菜費用3,000元，惟未見其舉證以明其實，則屬無據。

②被告雖辯稱原告每月養護費用為30,000元，且因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及補助對象，故受有基隆市政府每月補助22,000元，故原告每月實際支出之金額應為8,000元，自109年7月8日至

同年11月18日間所支付之安養費用，實為26,666元云云。惟本件原告入住系爭安養機構，每月實需支付34,000元，業如前述，而原告固自109年7月8日起受有基隆市政府每月補助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費用17,850元，復自109年9月起因原告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及補助對象，每月補助增為22,000元，並由基隆市政府直接核撥款項予系爭安養機構，有系爭安養機構111年2月9日健字第111020907號函及所附基隆市政府109年8月11日基府社障貳字第1090236879號函、109年9月1日基府社老貳字第1090241778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493至499頁），然此係基隆市政府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6條及基隆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收容安置補助計畫而為之社會福利政策，並非填補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被告自不得因此減輕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38號裁判意旨參照），是依上開說明，被告前開所辯，尚非可採。

3.從而，本件原告主張已支出安養費用部分269,400元（計算式：133,400+136,000=269,400）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為可採。逾此範圍之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已支出之交通費部分：

原告主張其於出院後分別至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就醫5次，其中系爭安養機構至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之計程車資為單程425元、至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之計程車資為單程215元，因此支付計程車資共計3,830元等語，被告雖抗辯原告未提出交通費用單據云云，衡以原告既已不良於行，其家屬以計程車費用計算前往醫院看診拿藥之交通費，尚屬公允，原告於出院後曾於109年8月10日前往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看診、於109年8月4日、8月10日前往三軍總醫院看診、於109年9月8日、10月6日前往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看診，已提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可憑（見附民卷第23至27頁），然因原告並未提出單據，本院以計程車資試算網頁試算結果，自系爭安養機構至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之單趟車資為

210元（往返車資為420元）；至三軍總醫院之單趟車資為410元（往返車資為820元）；至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之單趟車資為335元（往返車資為670元）（見本院卷二第43至47頁），是5趟車資為3,400元（計算式：420+820×2+670×2=3,400），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亦屬有據，逾此數額之請求，則難認有據。

㈣將來須支出之必要費用部分：

1.按將來之醫藥費，祇要係維持傷害後身體或健康之必要支出，被害人均得請求加害人賠償，非以被害人已實際支出者為限（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8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被害人成為植物人，長期需要有人隨身看護，支付看護費用，為求訴訟經濟，自得按平均餘命，扣除中間利息，請求加害人一次賠償看護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號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致成為植物人狀態，業如前述，則依上開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一次連帶賠償將來所需之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

2.本件原告雖主張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年滿67歲，平均餘命尚有19.96年等節，惟原告經本院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鑑定原告之平均餘命，臺大醫院以111年5月4日校附醫秘字第1110901968號函附鑑定案件意見表判斷：本件原告經臨床經驗判定，其平均餘命為5至7年之間（見本院卷一第601頁），衡以原告受傷迄今之健康狀況良好，女性之國人平均餘命較男性為長，應以7年為計算基準為適當，原告受傷之日為109年5月11日，堪認本件原告之餘命，應自109年5月11日起算7年，算至116年5月11日為當。

3.就本件原告主張其經心血管外科醫師評估後，須終生服用抗凝血藥物預防腦部受傷後可能引起之栓塞，故持續有就醫需求，將來每月均需自費支付738元之醫療費用，因此請求未來之醫療費用共123,015元等語。經查，原告於出院後有每月至心臟血管外科回診之必要，並分別於109年9月8日、10

月6日至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心臟血管外科就醫，並分別支出醫療費用648元、420元等節，業據原告提出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收據2紙為證（見附民卷第25至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從而，經平均上開二次就醫花費後，認原告每月所需支出之醫藥費用為534元，應為合理。並以原告請求已支出醫藥費中，最後一次至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心臟血管外科就醫日之隔月即109年11月起算至116年5月，共計6年6月，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6,131元【計算方式為：534×67.00000000=36,131.00000000。其中6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7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於36,858元之範圍內，洵屬有據。

4.原告復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將來之看護費用共5,772,788元等節。經查，原告於109年7月8日起入住系爭安養機構，每月之費用為34,000元，不應扣除基隆市政府每月22,000元之補助，並且至109年11月18日為止，已支付4期之安養費用等節，業如前述，又原告每月給付予系爭安養機構之費用，其各期之計算基準日係以每月8日為準，有系爭安養機構收據2紙影本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41頁）。是原告將來須支付之看護費用，應自109年11月8日起算至116年5月11日，共計6年6月3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302,984元【計算方式為：34,000×67.00000000+(34,000×0.00000000)×(68.0000000-00.00000000)=2,302,983.000000000。其中67.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7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68.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7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3/31=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之主張，於2,302,984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

5.至原告另主張將來每次至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就醫之往返計

程車費為850元（計算式：425×2=850），每年之交通費為10,200元，故請求未來支交通費用141,684元等語，原告既有每月看診之需，則其請求看診之交通費，核屬有理。然其每次自系爭安養機構至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就醫之往返計程車費為應為670元，以如前述，是每年之交通費為8,040元（計算式：670×12=8,040），以原告請求已支出醫藥費中，最後一次至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心臟血管外科就醫日之隔月即109年11月起算至116年5月，共計6年6月，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46,196元【計算方式為：8,040×5.00000000+(8,040×0.00000000)×(6.00000000-0.00000000)=46,196.00000000000。其中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81/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之主張，於46,196元之範圍內，核屬有據。

6.綜上，本件原告主張將來須支出之必要費用部分，於2,385,311元之範圍內（計算式：36,131+2,302,984+46,196=2,385,311），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精神慰撫金部分：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創傷合併右下肢截肢、左下肢開放性骨折、骨盆骨折、出血性休克、創傷後腦病變合併植物人

狀態之傷害，業如前述，查本件吳政賢因過失致系爭事故發生，侵害原告身體、健康等人格法益之情節、原告之年齡、身心狀況，現呈植物人狀態，受有莫大精神上痛苦之現況，吳政賢學歷為高職畢業、已婚、育有二子，首都客運實收資本額為530,000,000元等節，業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見附民卷第19頁、本院卷二第17頁、第29至30頁），本院審酌上開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所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應以2,00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即屬無據。

㈥綜上，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所受之損害，於5,642,234元之範圍內（計算式：984,123+269,400+3,400+2,385,311+2,000,000=5,642,234），核屬有據，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部分，則應駁回。

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86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吳政賢駕駛系爭大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通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為肇事主因、原告不依號誌指示穿越道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第4款，為肇事次因等節，業經認定如前，堪認本件原告就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而其與有過失之比例，應認為30%。從而依前開說明，原告之請求應予酌減，其得請求金額為3,949,564元（計算式：5,642,234×70%=3,949,564，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業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2,066,620元，吳政賢並已給付原告400,000元、首都客運則已給付1,207,064元等節，業據原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二第35頁）。是揆諸上開說

明，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均應依法扣除，而被告既就對原告所負之連帶債務，已先行清償上開金額，亦應自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中扣除，是原告尚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為275,880元（計算式：3,949,564-2,066,620-400,000-1,207,064=275,880）。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11月18日送達吳政賢（見附民卷第5頁），並於109年11月23日送達首都客運（見附民卷第51頁之送達證書）。因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吳政賢自109年11月19日起算，首都客運自109年11月2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均屬有據。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5,880元，及吳政賢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首都客運自109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並此敘明。

十一、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以比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0元	
合　　計	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翁嘉偉